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廿九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〇三六〇三七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一二五二八〇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九三)技三字〇九三〇〇四五七二五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台技三字〇九三〇一四八七〇一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102年6月26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條文  
103年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0條條文  
110年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第二條 校教評會職掌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下列事項：  
(一) 審議本校關於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二) 評審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違反義務之處理、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 評審有關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四) 評審有關參加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  
(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二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
-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人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學術副校長代理之。
-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

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校教評會於審查**教授新聘及**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七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等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或其他重要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二條 **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 <b><u>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b> 。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u>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u> 。但於審議 <b><u>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u></b>	一、因應教師法 108 年 6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及 109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令發布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修正後教師法為規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等

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校教評會於審查教授新聘及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之決議。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校教評會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事項，業增訂第四章，就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當然暫時停聘與暫時停聘之要件及程序等，分別修正為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等，並就不同行為態樣之審議組織、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比例等，訂有不同規範。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訪視意見表」之貳、一、法制面略以：

- (一)本條第 2 項規定於審議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惟實務上仍會遇新聘教授資格送審情形，建議增列「新聘」等文字。
- (二)教評會設置或教師資格審查等相關規程章均有提及迴避規定，但規範文字略有不同，建議可參考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要件，使迴避規定更為齊備。

三、依上開建議，酌修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

		<p>四、原第三項後段委員嚴守秘密規定移列至第四項，文字未修。</p>
<p>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 <b>或其他重要案件</b>，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一、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訪視意見表」貳、一、(二)、2. 略以：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之機制……教評會審議係仿司法三級審查機制，上級教評會糾正下級教評會不僅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與教師權益有關之重要案件亦為適用範圍。</p> <p>二、查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0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略以，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p> <p>三、第一項配合增列「其他重要案件」。</p>
<p><b>第十二條 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p>

<p><u>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u></p> <p><u>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u></p> <p><u>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u></p>		<p>第 1070116491 號書函略以，教評會審議實務上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參考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2 日院臺訴字第 1070167299 號函訴院決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37 號判決意旨，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p>
<p>第十<u>三</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